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7月8日起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070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628	国泰中证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0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79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晋源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1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02室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将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有风险：

1. 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成交易的风险。
3. 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上市标准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 高风险投资。科创板企业和行业中高新技术和新技术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上市公司，上市后可经营能力及其他指标、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资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美国，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情况。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传递风险，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溢价风险，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须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回复称：“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运营情况

公司自查，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运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恒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恒投资”）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和恒投资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 股东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恒投资根据增持计划，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股份。和恒投资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223,977元（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923,977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无。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北京亦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向广发北京亦庄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4月1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自然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直接持有其33.2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66.77%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500MA04NY82D1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筹）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7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2026/7/16 2026/7/16 2026/7/16

差异化分红返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2025年度18

2. 分配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56,5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4,775,114.41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2026/7/16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收市后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前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中国东方航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缴事项：（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06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7月8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06063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00054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是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7月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每次开放期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10日（含当日），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申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业务办理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两级，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500,000	0.80%	--
	500,000 <= M < 3,000,000	0.50%	--
	3,000,000 <= M < 5,000,000	0.30%	--
	M >= 5,000,000	0.10%	--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500,000	0.80%	--
	500,000 <= M < 3,000,000	0.50%	--
	3,000,000 <= M < 5,000,000	0.30%	--
	M >= 5,000,000	0.10%	--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申请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追认利源股份	√	√
2	关于追认利源股份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2001	关于追认与利源股份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2002	《财务资助及担保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3	《募集资金管理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5	《大宗物资采购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6	《山东鲁能集团（金融融资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7	《山东鲁能集团（金融融资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8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2009	《委托管理服务协议》及其期限定交易于2026-2028年度交易上限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自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关于签署山东鲁能集团特定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该等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9

（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201-20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持有同一股份的表决权只能登记在一个有效股东账户下参与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登记时间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在册股东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N >= 30日	0.00%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N >= 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但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同）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